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政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黃政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政凱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政凱因犯傷害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就附表所犯之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昱潔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	113/0 2/15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8840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易字 第1094 號	113/0 8/28	同左	113/1 0/08	三罪經 臺南地 院113 年度 字第 1094 號判 決定 應有 期徒 刑7 月（ 臺南 地檢 113 年執 字第 8778 號執 已畢）
2	傷害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	113/0 1/13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8840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易字 第1094 號	113/0 8/28	同左	113/1 0/08	
3	傷害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	113/0 1/13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8840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易字 第1094 號	113/0 8/28	同左	113/1 0/08	
4	駕駛 動力 交通 工具 發生 交通 事故 致人 傷害 逃逸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	113/0 3/02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8123 號	南高分 院113年 度交上 訴字第 1510號	113/1 0/30	同左	113/1 2/04	二罪徒 刑部 經臺 南地 院11 3年 度交 訴第 112 號定 應有 期徒 刑10 月（ 臺南 地檢 113 年執 字第 9783 號）
5	不能 安全 駕駛 致通 車危 險罪	有期徒刑6月、 併科罰金 新臺幣20000 元，如易 科罰金、	113/0 3/02	臺南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8123 號	南高分 院113年 度交上 訴字第 1510號	113/1 0/30	同左	113/1 2/04	

		易役新 如勞以 服均臺 均幣100 臺幣折 0元算 一折 日							
6	不 安 全 駕 致 通 險 危 罪	有期徒 刑6月、 併科罰 金新臺 幣8000 元，如 刑科金 金、如 服均臺 均幣100 元折 0元算 一折 日	113/0 7/31	臺南地檢 13年度偵 字第24123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交易 字第110 9號	113/1 1/21	同左	113/1 2/31	臺南地 檢114 年執字 第817 號
7	傷 害	有期徒 刑4月， 如易科 罰金以 新臺幣 1000元 折 算一 日	113/0 1/13	臺南地檢 13年度偵 字第19822 號	臺南地 院113年 度簡字 第3801 號	113/1 2/09	同左	114/0 1/16	臺南地 檢114 年執字 第1092 號